

样品量

(1) 固体样：0.5~2g

(2) 液体样：10~20mL

2 对样品的要求

2.1 液体样(直接测定)

(1) 样品来源、属性应标注清楚、明确

(2) 含酸量 $< 2\%$

(3) 总溶解固体含量 $< 0.2\%$

(4) 不含悬浮的固体微粒或纤维

(5) 尽可能了解样品主要成份和杂质的大概含量。

2.2 固体样

(1) 样品来源、属性应标准清楚、明确

(2) 水溶性试样，用适量超纯水、硝酸溶解，调节酸含量 $< 2\%$

(3) 水不溶者，可选用适当的酸或其它化学物质和适当的方法加以溶解后，调节酸含量 $< 2\%$ ，总溶解固体含量 $< 0.2\%$ ，溶样过程中，应防止挥发性成份(如 As、Se、Hg 等)的损失。

2.3 有机样和生物样

(1) 样品来源、属性应清楚、明确

(2) 用适当的方法消化溶解后，调节酸含量 $< 2\%$ ，总溶解固体含量 $< 0.2\%$ ，溶样过程中，应防止挥发性成份(如 As、Se、Hg 等)的损失。